

台州学院科技处 文件 台州学院人文社科处

台学院科发〔2023〕3号

关于印发《台州学院加强科研活动过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各直属单位：

《台州学院加强科研活动过程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科技处 人文社科处

2023年6月15日

台州学院加强科研活动过程管理办法

各二级学院、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工作，强化科学研究过程管理和科研成果真实性监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活动，定期开设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管理宣讲，广泛宣传诚信典范，营造良好的学术和科研诚信氛围，曝光和分析学术不端案例，加强学术诚信警示教育。

2. 科研主管部门会同二级学院定期发布学术期刊预警名单，予以发表学术论文的科研人员警示提醒；对学术期刊黑名单内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评奖、评优中均不予认可。

3. 二级学院需建立科研成果真实性审查制度及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制定科学研究监管细则，定期开展科研原始数据抽查工作，对无原始数据记录实施主体人开展教育指导并即时整改，对屡次检查无原始数据记录、拒不整改的实施主体人不予以进入科研实验室等措施。

4. 科研人员需主动学习各级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典型案例，对科研失信和学术不端带来的严重后果有清醒认识，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准则。

5. 校内一切科研活动的实施主体人（教师或其指导的学生）

须对所有科研实验或调研过程进行记录；学术论文投稿的唯一或主要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相关原始数据、生物信息、图片、记录等全部进行统一保管、留档备查。

台州学院科技处、台州学院人文社科处

2023年6月16日 印发
